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零五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馬錦華先生

許智文教授

劉文君女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陳祖楹女士

鄒桂昌教授

符展成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陳福祥先生

交通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王明慧女士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堂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閉門會議]

3. 委員備悉，創建香港(R42)的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給城市規劃委員(下稱「城規會」)的信件已在會上呈閱。關於 R42 要求城規會確保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保安局的代表會出席聆訊一事，主席表示城規會按照一貫做法，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政府各相關部門／局出席會議。委員同意，目前無須邀請這些部門／局派員出席聆訊。

簡介和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4. 下列政府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於此時獲邀到席上：

卓巧坤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雷裕文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麥志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R15－陳家洛

陳家洛先生 — 申述人

R2841－陳嘉朗

陳嘉朗先生 — 申述人

R9507－譚偉治

譚偉治先生 — 申述人

R29－中西區關注組

C12－羅雅寧

羅雅寧女士 — 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

R9672－Sarah Wong

R9788－Irene Lee

C18－保護海港協會

C 23 – Quinnie Lau

C 146 – 謝澤權

C 224 – Woo Yun Lam James

李傑偉先生 ]  
Mr Ian Brownlee ]  
陸恭正先生 ] 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  
謝澤權先生 ]  
Ms Kira Brownlee ]  
徐嘉誠先生 ]

C 6 – 馮汝全

馮汝全先生 – 提意見人

C 19 – Mary Mulvihill

Ms Mary Mulvihill – 提意見人

5. 主席表示歡迎，並解釋為聆聽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大量申述及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發言時間。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會議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城規會保留酌情權，並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以及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行使酌情權。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城規會將給予有關人士額外時間在同一獲分配時段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通知他們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個案的背景。

[馬詠璋女士、林光祺先生及陳祖楹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6.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重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中所作的簡介；有關內容收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7.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及其代表闡明其申述／意見。主席表示有關申述應限於闡述他們已提交的書面申述，城規會不會考慮任何新提交／陳述的資料。

R 9507 – 譚偉治

8. 譚偉治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反對城規會規定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限時發言 10 分鐘，此安排有違程序公平的原則；
- (b) 昂船洲已有一個高度設防的軍事基地，無須在市中心另設一個基地；
- (c) 中區軍用碼頭位於維港中間位置。軍艦進入狹窄的海港存在困難。因此，中區軍用碼頭未能發揮防務作用，駐軍也難以善用該碼頭；以及
- (d) 城規會應為下一代着想，反對用途地帶的修訂。海濱應交還市民使用。

[R 9507 的實際發言時間:五分鐘]

[劉文君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R 15 – 陳家洛先生

9. 陳家洛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代表其選民反對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修訂。
- (b) 關於他反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發言時限，以及城規會主席角色衝突等問題，他認為可在日後的其他場合另行處理；
- (c) 他會繼續從規劃、歷史及法律角度，陳述其反對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修訂的論點，當中涵蓋以下文件及事件：
  - (i)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立法會會議所作的陳述；
  - (ii) 一九九四年《軍事用地協議》；

- (iii) 一九九四年前保安司所作的聲明；
- (iv)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電台節目的電話訪問；
- (v) 近期一些有關城規會聆訊的新聞報道；
- (vi) 近期一些有關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評論；以及
- (vii) 一九九六年《駐軍法》；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的陳述：

- (d)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陳述：

「軍事用地涉及香港的防務，作為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我們有需要支持和配合。回歸前十年，英軍向香港共收取超過 120 億元的軍費，英軍的總部大樓前面有專用碼頭，無論是否泊有艦艇，海旁都是軍事禁區，從不開放。回歸後，國家不向香港徵收軍費，解放軍在香港低調克己，紀律嚴明。原來的英軍總部大樓成為駐港部隊總部大樓，因為香港自身發展的需要，總部大樓前面要填海，海路已經不可以直達總部大樓。填海後的一段海岸線，某些時間需要停靠艦艇，但解放軍駐港部隊同意：碼頭範圍在不使用時，開放給市民進入休憩，這是出於好意和遷就香港市民的安排。幾個月前，政府提出修改中區規劃圖，以完成歷時十多年的設立軍事碼頭的程序，引起了一些人的反對。部分人提出的指控，與事實不符，亦不顧這件事的本質、緣起、過程和歷史。目前，向反對者的解釋和說明工作，將由特區政府繼續做好。」；

- (e) 行政長官表示，駐軍開放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是出於好意和遷就香港市民的安排，此說法並不正確。政府動用公帑進行中環新海濱填海工程。一直以來，市民、立法會及區議會獲悉的是，海旁會用作公眾休憩用地，而部分海岸(150 米長)偶爾會作停泊軍艦之用，以配合駐軍的需要。這與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的陳述完全相反。市民直到分區計劃大綱

草圖刊憲時才知悉有需要改劃用途地帶和永久劃出 0.3 公頃海旁用地作軍事用途。政府企圖誤導市民及城規會，指出這僅屬技術修訂；

- (f) 有公眾人士及政黨擔心，倘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或公布為軍事禁區，日後的軍事活動可能會對市民造成滋擾。此外，由於駐軍的運作缺乏透明度，市民的知情權亦會被剝奪；

### 《軍事用地協議》

- (g) 《軍事用地協議》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以滿足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防務的軍隊的需要，並照顧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以下是駐軍在《軍事用地協議》下就軍事用地的使用問題作出的聲明：

- 「 1.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政府負責香港特區的防務。派駐香港特區擔負防務任務的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在確保有效地履行防務責任的同時，駐軍將遵守香港特區政府在土地發展和使用、市政建設和規劃方面的有關規定。
2. 移交駐軍的軍事用地將完全用於防務目的，其使用權不轉讓，亦不提供給他人用於非防務目的。如果駐軍使用的某塊土地不再需要用於防務目的，將無償交由香港特區政府處理。」；

- (h) 儘管有上述聲明，市民仍關注到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和成為禁區後，日後該用地內的活動會由中國政府直接監管。駐軍的所有活動、興建的新設施，以及市民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享有的權利將不會再受香港法律規管或保障；

- (i) 《軍事用地協議》規定，轉交予駐軍的軍事用地應只用作防務目的。軍事用地的使用權不得轉讓，而有關用地亦不應轉交他人作防務以外的目的。由此可得出一個合乎邏輯的結論，軍事用途與休憩用地用途(即非軍事用途)是不能同時間在此用地共存的。市民及城規會應深入探討這法律問題，而非相信駐軍的承諾，以為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市民開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
- (j) 《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第五項)只訂明，「香港政府將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

#### 前保安司在一九九四年作出的聲明

- (k) 一九九四年，前保安司就軍用房屋土地的未來安排作出聲明。關於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後使用防務用地的政策，該聲明陳述以下三點：
  - (i) 中國駐軍會把軍事用地完全用作防務目的；
  - (ii) 軍事用地的使用權不可轉讓，也不可提供給他人作非防務用途；以及
  - (iii) 倘中國駐軍不再需要相關用地作防務用途，則用地須無償交由香港政府處理；
- (l) 鑑於軍事用地只可作防務目的，將中區軍用碼頭用地開放給公眾作海濱長廊的一部分，會違反《軍事用地協議》的原意和前保安司所作的聲明。城規會或政府未獲授權改變政策上的原意；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 (m)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政府(包括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就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擬議前期工程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政府承諾將來會提供一個朝氣蓬勃和暢通易達的海濱長廊。諮詢的重點主要是前期工程會如何與海濱長廊的長遠規劃及設計融合。不過，在提交予中西區

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9/2010 號)的諮詢文件中，並沒有提及須改劃 0.3 公頃的海旁用地作軍事用途。文件中的繪圖只顯示園景透視圖，而非軍用碼頭的設計。有中西區區議員亦在會上問及日後開放軍用碼頭供公眾使用的安排。然而，政府只回應說，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但未有透露細節。因此，規劃署表示政府已就中區軍用碼頭用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一事並不正確；

- (n)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電台節目訪問中，曾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會議的中西區區議員鄭麗琼女士確認，她並不知悉海濱長廊的一部分會作軍事用途，以及駐軍會有權優先使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反之，中西區區議會一直以為市民可優先使用該地點作休憩用途；

#### 近期有關城規會聆訊的新聞報道

- (o) 根據一些近期的新聞報道，因應市民對中區軍用碼頭用地運作時間詳情表示關注，規劃署的代表在聆訊中解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只獲賦予權力訂明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而非其開放時間。當局從未向公眾交代軍用碼頭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間。至於會由哪方提供該等資料，亦不太清楚。在這情況下，除非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可繼續保留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否則公眾不應假定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
- (p) 規劃署的代表亦在聆訊中解釋，在修訂用途地帶後，駐軍會根據《駐軍法》使用和管理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亦可根據香港法例就涉及違反治安的個案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採取執法行動。這似乎表示，《駐軍法》及香港法例同樣適用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兩邊並行，互不排斥。然而，他認為以上說法是自相矛盾的。公眾人士應要求政府進一步澄清在該用地關閉作軍事用途時，哪條法例會具凌駕性；



近期有關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評論

- (q) 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表示，政府在數年前諮詢立法會時只曾表示會預留海旁 150 米長岸線供停泊軍艦之用，並沒有提及該用地會改劃作軍事用途。她表示，「軍事設施」與「軍事用地」不應混為一談；
- (r) 吳靄儀女士的意見繼而備受另一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先生及宋小莊博士批評。葉先生在《香港商報》表示，駐軍在劃為「軍事用地」的用地內駐守，比在「休憩用地」地帶較為恰當。宋博士在《大公報》亦表示，「軍事用地」和「軍用設施」的解釋權應歸中央軍事委員會所有。由於「軍事用途」遠較其他土地用途更為重要，因此，應優先考慮把中環海濱作軍用碼頭之用；
- (s) 上述評論引起公眾的重大關注，皆因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在改劃用途地帶後會完全由中央軍事委員會監管。規劃署未能保證該用地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給市民使用，以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而且亦未獲中央軍事委員主席習近平先生的書面同意。因此，要求駐軍信守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用地的承諾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就像最近石崗軍事用地發生的飛機意外，香港警務處只能在駐軍批准的情況下進入軍事用地；
- (t) 就改劃用途地帶作出決定前，城規會應尋求法律意見，並請政府澄清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執法的權力事宜，以防香港的司法制度受損和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及自由；
- (u) 由於根據《駐軍法》，軍事用地只應以防務為目的，倘將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便不能作非防務用途。另一方面，倘駐軍認為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甚少會作防務用途，而大部分時間可向公眾開放，則無須改劃用途地帶。軍用碼頭用地應保

留作「休憩用地」用途，使海濱長廊得以保持完整及連繫；

### 《駐軍法》

- (v)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採納《駐軍法》。《駐軍法》的各項條文與現時中區軍用碼頭改劃用途地帶的修訂項目有密切關係；

### 第五條

- (w) 《駐軍法》第五條－  
「香港駐軍履行下列防務職責：
- (1) 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
  - (2) 擔負防衛勤務；
  - (3) 管理軍事設施；以及
  - (4) 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
- (x) 除上述防務職責外，駐軍並無責任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管理公眾休憩用地或照顧香港市民的需要。沒有法律依據及政策文件規定政府須訂明駐軍日後會開放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予公眾使用，這會違反政策上的原意和法律條文；

### 第七條

- (y) 《駐軍法》第七條－  
「香港駐軍的飛行器、艦船等武器裝備和物資以及持有香港駐軍製發的證件或者證明文件的執行職務的人員和車輛，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並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
- (z) 根據上述條文，駐軍所有成員及有關設施均享獲豁免受香港法例約束和香港特區執法人員檢查。駐軍

無須就改裝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現有設施或興建／裝設新設施，例如大砲及閉路電視，徵求香港特區政府批准，只要該等設施以防務為目的便可。儘管裝設閉路電視會侵犯市民的私隱，駐軍卻獲豁免就私隱政策遵從有關條例；

- (aa) 正如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確認，駐軍有全權決定在軍事用地上作防務目的之用途及設施，這是香港特區政府管控範圍之外的事；
- (bb) 規劃署聲稱，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交還予駐軍後，《駐軍法》及香港法例會同樣適用於該用地，此說法並無法律依據。事實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一旦改劃作軍事用途，香港特區政府便不能按照香港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 第八條

- (cc) 《駐軍法》第八條一  
「香港駐軍人員對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可以依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 (dd) 以上條文並沒有清楚交代究竟由何人及如何界定哪些行為會妨礙駐軍執行職務。此外，「可以」二字意味着駐軍並無責任「必須」遵守香港法例；

#### 第十二條

- (ee) 《駐軍法》第十二條一  
「香港駐軍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軍事設施。  
香港駐軍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劃定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位置、範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

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

香港駐軍對軍事禁區內的自然資源、文物古迹以及非軍事權益，應當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保護。」；

(ff) 有意見關注到當局會公布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劃為軍事禁區，以致香港特區的執法人員日後須徵求駐軍的同意方可進入。即使當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市民可獲准進入，並不保證市民的權利及自由會受香港法律保障。根據《駐軍法》，駐軍並無責任管理一處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

(gg) 審計署的一份報告指出，香港的軍事用地內有超過 1 000 處歷史遺址及古蹟。不過，由於該些歷史遺址及古蹟在軍事禁區範圍內，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合適的系統對它們進行監察、研究和保獲；

### 第十三條

(hh) 《駐軍法》第十三條一

「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於防務目的的，無償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需將香港駐軍的部分軍事用地用於公共用途，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經批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點，為香港駐軍重新提供軍事用地和軍事設施，並負擔所有費用。」；

(ii) 根據上述條文，軍事用地在不再需要作防務目的時須交回香港特區政府。倘香港特區政府須使用軍事用地的任何部分供公眾使用，則須徵求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最初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且屬於公眾所有。保留其原初的「休憩用

地」地帶，便無須根據《駐軍法》的規定徵求駐軍批准使用該用地；

## 第二十六條

(jj) 《駐軍法》第二十六條－

「香港駐軍的國防等國家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kk) 以上條文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國家行為」，這純粹由駐軍決定。倘日後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舉行公眾集會及示威，便無法保證香港市民的權利及自由會受《基本法》保障。倘改劃用途地帶獲接納，將不清楚哪些措施可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

(ll) 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後，《駐軍法》會凌駕於香港法例。不過，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從未向市民及區議會提及《駐軍法》會適用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即使政府其後承認《駐軍法》是適用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也沒有向市民解釋詳情；

(mm) 政府應先解決上述法律事宜及執法問題，才考慮修訂用途地帶。倘政府認為有需要另訂新法例以處理上述關注及衝突，應先撤回用途地帶的修訂；

(nn) 軍用碼頭用地應保留作「休憩用地」地帶和在有軍事需要時開放予駐軍使用。過去，前皇后碼頭和天星碼頭也曾在禮節性訪問期間臨時關閉，以供軍事和政府官員使用。現時香港法例的條文已足以應付類似情況。當局無須把該塊土地改劃作軍事用途，然後讓《駐軍法》適用於該用地；

(oo) 政府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不獲賦予權力訂明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運作細節或安排。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對中區軍用碼頭只施加了一項建築物高度限制。隨着日後政治及社會的

變化，駐軍可輕易借助《駐軍法》以規管和控制中區軍用碼頭用地，這會凌駕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權利；

#### 軍用通道

(pp) 為使軍用碼頭與中環軍營之間有直接車輛通道，當局已預留了一條跨越 P2 路之軍用通道。該軍用通道使用時，香港警務處會採取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這項安排符合香港法例和「一國兩制」的原則。當局沒理由不能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採納類似安排，這樣便無須改劃該用地作「軍事用途」。倘有需要停泊軍艦，政府可發出臨時法令，宣布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為禁區，並告知市民有關安排；

#### 侵犯私隱

(qq) 就市民關注到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加裝閉路電視會侵犯私隱的問題，政府表示這關乎該用地的運作細節，並非城規會的職權範圍所及。話雖如此，城規會仍有責任就用途地帶修訂作出決定前，先考慮該用地的運作細節。

####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及《說明書》

(rr) 有提意見人建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及《說明書》附加聲明，明確表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內的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在不作軍事活動時應讓市民使用。可惜政府反對該建議，理由是城規會應只把適當及相關事宜收納在《註釋》及《說明書》內，以反映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個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及目的；

[陸觀豪先生返回席上，而許智文教授此時暫離會議。]

總結

- (ss) 陳先生及他的選民表示反對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並提出以下要求：
- (i) 城規會應駁回用途地帶的修訂。海濱長廊(包括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應保留為「休憩用地」和預留作公眾用途。軍用碼頭用地應受香港法例而非《駐軍法》規管；
  - (ii) 政府應回應在審議土地用途修訂期間公眾所提出的所有問題。政府應提供證據，證明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倘改劃作「軍事用途」，也可用作非防務目的，並可讓公眾自由進出；若然，則軍事用地的政策是否由一九九四年起已有所改變；以及
  - (iii) 對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應採納中區軍用碼頭與中環軍營之間的軍事通道的相同安排，以回應市民的關注。

[R15 的實際發言時間總計:135 分鐘]

[會議休會五分鐘。]

[王明慧女士、黎慧雯女士及林光祺先生此時暫離會議。]

R2841 – 陳嘉朗

10. 陳嘉朗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不滿意聆訊安排，認為剝奪了市民在城規會的聆訊中享有獲聆聽其陳述的權利。他最初獲給予兩個聆訊日期供其選擇，但後來獲告知只可出席另一個他無暇出席的聆訊。他可以出席今次聆訊，全因他堅持要選取一個他可出席的日子；

- (b) 在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拆卸後，政府告知市民，填海工程旨在提供土地供興建機場鐵路掉車隧道延展部分，以及把海旁交還公眾。不過，中區軍用碼頭現時卻佔用了海旁最美麗的部分；
- (c) 現時的用途地帶修訂已把海旁的一部分割讓予駐軍。香港警務處未能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執法，並須在執行職務前，甚至在緊急情況下先徵求駐軍的批准；
- (d) 有團體爭取在沿港島北的海旁擬建一條單車徑已達五至六年之久，亦有團體舉辦逾一千人參加的周年活動，以支持有關建議。不過，中區軍用碼頭會中斷擬建單車徑的連貫性；以及
- (e) 沒有軍事／國防需要，作為支持在中環海濱興建中區軍用碼頭的充分理據。昂船洲已建有一個軍用碼頭。如有需要，應在釣魚島興建一個軍用碼頭。

[R2841 的實際發言時間：五分鐘]

## R29 – 中西區關注組

11. 羅雅寧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她出席了聆訊，但對不合理限制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發言時間非常不滿。所以，她離場抗議。她其後去信城規會表達對設定發言時限的不滿。然而，她認為作為關心中環海濱規劃的申述人，實有責任在聆訊中向城規會作出申述。她基於禮貌已通知城規會，她需要 30 至 45 分鐘作口頭申述；
- (b) 她反對現時改劃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作軍事用途，因為這項修訂違反了政府的承諾。政府過往就軍用碼頭規劃事宜進行諮詢期間，一直告知市民會興建世界級海濱長廊及公眾休憩用地，以供香港市民享



用，而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只會在有特別需要時才作軍事用途；

- (c) 「城市設計研究」的最終報告(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布)撮錄了中環新海濱設計的內容及建議，包括在公眾參與活動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最終報告的背景清楚訂明，「在考慮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數宗改劃用途地帶要求／申請時」，城規會重新確認中區及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中環新海濱的土地用途地帶，但要求規劃署優化城市設計框架和擬備規劃及設計大綱，以指導日後發展」。當時，中環海旁的規劃意向及土地用途地帶已獲確認，而沿海旁亦預留 150 米海岸線供興建一個有待詳細設計的軍用碼頭(最終報告圖 1)。軍用碼頭所涉的四座附屬構築物及接達軍用碼頭的通道被視作該研究中的地盤限制(最終報告圖則 12)；
- (d) 七號用地涵蓋海濱長廊和軍用碼頭，在「發展概念和規定圖則」(最終報告圖則 23)顯示為「公眾休憩用地」。最終報告第 8.8.4 段(規劃和發展參數摘要)亦清楚說明，七號用地主要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部分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及休憩用途」地帶；並無劃作軍事用途的土地用途地帶。中環海濱的設計已考慮到軍事用途的需要。因此，把現時的土地用途地帶改劃作軍事用途是不合理和沒需要的；
- (e) 市民在區議會會議、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一直獲告知，中環海濱會有暢通無阻的公眾休憩用地，偶爾(例如在禮節性訪問期間)才會讓駐軍停泊軍艦；
- (f) 至今政府各局／部門未有就用途地帶修訂的需要及改劃用途地帶後的執法安排，提供合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軍用碼頭用地亦不是《軍事用地協議》中 14 塊須在一九九七年後移交駐軍使用的軍事用地之一；

- (g) 建議可以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保留作「休憩用地」地帶，以及可在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訂明在有軍事需要時，該用地會臨時關閉供駐軍使用。這與中區軍用碼頭用地與中環軍營之間的軍用通道安排相若；以及
  
- (h) 由於中環海濱的規劃及中區軍用碼頭的使用涉及廣泛的公眾利益，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應派員出席會議，以回應申述人／提意見人提出的事宜及問題，而相關討論應具透明度和公開。各局／部門應提交進一步資料，並把有關資料公布以進行另一輪諮詢。城規會應再審議該等進一步資料及公眾意見，才對土地用途修訂作出決定。城規會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利益。

[R29 實際發言時間合計：23 分鐘]

12.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休會午膳。

13.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恢復進行。

14.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馬錦華先生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陸觀豪先生

鄒桂昌教授

霍偉棟博士

黃令衡先生

陳福祥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王明慧女士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簡介和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15. 下列政府代表、提意見人及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於此時獲邀到席上：

卓巧坤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雷裕文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麥志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R 9 6 7 2 – Sarah Wong

R 9 7 8 8 – Irene Lee

C 1 8 – 保護海港協會

C 2 3 – 劉秀馨

C 1 4 6 – Jeffrey Tse

C 2 2 4 – James Woo

李傑偉先生 ]

Mr Ian Brownlee ]

陸恭正先生 ] 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

徐嘉誠先生 ]

謝澤權先生 ]

Ms Kira Brownlee ]

C 1 – 張智文

張智文先生 — 提意見人

C 5 – 陳廣文

傅振中先生 — 提意見人代表

C 6 – 馮汝全

馮汝全先生 — 提意見人

C9 – 何來

何來女士 — 提意見人

C12 – 羅雅寧

羅雅寧女士 — 提意見人

C15 – 鄭麗琼

鄭麗琼女士 — 提意見人

C19 – Mary Mulvihill

Ms Mary Mulvihill — 提意見人

C288 – 雷國富

雷國富先生 — 提意見人

16. 主席表示歡迎，並解釋為聆聽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大量申述及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發言時間。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會議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城規會將給予有關人士額外時間在同一獲分配時段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通知他們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個案的背景。

17.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重複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中所作的簡介。有關內容，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18. 主席繼而邀請提意見人及申述人／提意見代表闡述申述／意見的內容。為確保會議有效率地進行，主席要求申述人／提意見人不要冗長地重複已由先前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陳述的相同論點。

19. 傅振中先生(C5 的代表)要求在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作出陳述，因為他另有要事須提早離席。主席解釋，城規會須在聆聽有關意見前先聆聽所有申述。由於保護海港協會(C18)的代表

是以兩名申述人及四名提意見人的代表身分出席會議，因此該協會必須先完成其代表申述人作出的陳述部分，城規會方可開始聆聽提意見人的陳述。城規會認為倘保護海港協會可在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其代表申述人作出陳述的部分，而其他提意見人或提意見人代表又沒有反對，則可答允傅先生的要求。保護海港協會李傑偉先生表示不反對擬議安排。

甲、 [劉智鵬博士、霍偉棟博士、劉文君女士及王明慧女士於此時返回席上。]

R 9672 – Sarah Wong

R 9788 – Irene Lee

C 18 – 保護海港協會

C 23 – 劉秀馨

C 146 – Jeffrey Tse

C 224 – Woo Yun Lam James

20. 李傑偉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是保護海港協會(下稱「協會」)副主席，協會主席陸恭正先生、顧問徐嘉誠先生、法律顧問謝澤權先生，以及規劃顧問 **Mr Ian Brownlee** 亦有出席會議；
- (b) 已在會上呈閱一份載有協會反對改劃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下稱「有關用地」)所持理由的報告及相關文件，以供委員考慮。協會將先陳述主要的法律事宜，之後 **Mr Ian Brownlee** 會陳述規劃事宜；
- (c) 協會並非反對在有關用地闢設停泊設施，而是反對把 0.3 公頃的土地由休憩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
- (d) 有關的中環海濱土地，並非《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一所列明須由英國政府移交駐軍的 14 塊軍事用地之一。《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已訂明須重置的軍事建築物和設施，其中首四個重置項目訂有特定面積或詳細尺寸，而第五個項目，則只須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建軍用碼頭之用。當局已按照《軍事用地

協議》附件三的規定，在昂船洲全面重置前添馬艦海軍基地。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責任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作軍事用途。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等於額外把第 15 塊軍事用地移交駐軍；

- (e) 協會的意見獲得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支持。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事給協會提供法律意見，有關意見已納入上述已在會上呈閱的報告內。梁先生認為《軍事用地協議》只對中國及英國具約束力，而對香港特區政府則沒有約束力。此外，該協議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再無效力。《駐軍法》第十六(二)條已明文規定，駐軍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保護海港條例》及相關的終審法院判決。《保護海港條例》規定所有填海工程均須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而終審法院在判決中亦宣布，有關方面須提交「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以支持進行填海工程。政府就中環填海工程提出的理據只是要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交通基礎設施，以及供公眾享用的連綿海濱長廊，而非興建軍用碼頭。現時的改劃用途地帶安排是轉彎抹角的做法，目的是迴避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 (f) 公眾有合理期望，相信政府在動用公帑建造中環海濱後會履行承諾，為市民提供一個世界級的海濱。軍事用途地帶與四周的休憩用地不相協調。公眾有合理期望，相信政府會遵守並履行承諾。因此，城規會接獲大量反對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公眾意見書；
- (g) 軍用碼頭用地只受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不設任何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或上蓋面積限制。倘有關修訂獲得批准，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可在有關用地興建巨型構築物，而無須取得規劃許可。雖然駐軍承諾不會在有關用地加建構築物，而且在有關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

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但該項承諾過於含糊，難以強制執行，而且不具法律效力；

- (h) 一旦把有關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眾人士使用該用地便會變成違法，因為相關用途不屬於第一欄或第二欄用途。況且，《駐軍法》禁止公眾人士使用軍事用地。改劃有關用地作軍事用途的後果，在法律角度而言，是公眾人士不能再有當然權利使用該用地。儘管解放軍已作出承諾，但有關用地唯一的合法用途就是軍事用途。由於會移交駐軍，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或城規會將無法再規管該用地的規劃和發展管制；
- (i) 沿中環海濱已興建木製護舷及繫船柱。當局沒有必要改劃用途地帶，因為現行安排已符合駐軍的需要。即使不改劃用途地帶，駐軍仍可在有需要時使用有關用地停泊軍艦；
- (j) 根據梁定邦先生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碼頭」可以僅指「靠泊設施」。因此，當局沒有必要改劃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或把該用地移交駐軍。就此而言，改劃用途地帶沒有理據支持；
- (k) 根據《駐軍法》，香港特區政府的防務事宜一概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規管。駐軍須按照指示，不得干預任何本地事務，亦無權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向其移交有關用地；只有中央人民政府才有權通過「國家行為」作出指令。他們曾致函行政長官，詢問中央人民政府有否頒布相關指令，但並無收到回覆，因此只可假設中央人民政府並無干預此事，而香港特區政府在改劃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時，亦不是以遵從「國家行為」為依據；
- (l) 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單憑改劃用途地帶，便拱手將一塊土地讓予駐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往版本，軍事碼頭一直以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當中並無提及任何軍用碼頭，又



或改變有關用地的規劃意向，而更改規劃意向必須有令人服信的證據支持。批准改劃用途地帶，是濫用了城規會的權力，並會違反《基本法》及《駐軍法》。憑藉改劃用途地帶而讓出一塊如此重要的土地，會立下不良先例。城規會有法定責任保障公眾利益，因此在決策時要獨立思考，以維護程序公義；以及

- (m)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是不理性、不恰當及不合法的，不應獲得城規會批准。

21. Mr Ian Brownlee 陳述下列要點：

- (a) 保護海港協會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參與有關海濱長廊的公眾諮詢活動，亦有參與其後涉及填海工程的法律程序。協會亦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有派代表加入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 (b) 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進行時，有關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然而，在「城市設計研究」定案後，當局便無再進行公眾諮詢。現時有數以千計就用途地帶修訂提交的反對意見書，正是由於在發展過程中缺乏持續的公眾參與所致；
- (c) 當局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會議上，向專責小組提交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的設計方案，當時並無提及軍用碼頭用地會改劃作軍事用途。協會在會上表示關注軍用碼頭用地提供公眾通道的安排及其管理事宜，但當局並無回應；
- (d) 在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之前，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到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後，當局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專責小組會議、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

簡介這項似成事實的安排。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區議會及小組成員均提出很多問題；

- (e) 把面積為 0.3 公頃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並非技術修訂，而是對法定圖則作出大幅而重要的修改。技術修改應關乎澄清技術用語，而不涉及改劃用途地帶。改劃用途地帶會造成與法律有關的影響，並為駐軍接管其他軍事用地立下不良先例，因為這是回歸後首塊改劃作軍事用途的用地。中央人民政府並無發出正式文件要求把該用地移交駐軍，而《基本法》有如此的規定。當局未有徹底討論改劃用途地帶在法律上的細節及其他替代方案，實在應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可帶來的益處；
- (f) 有關的用途地帶修訂與「城市設計研究」所述的內容完全不同。一直以來，在軍用碼頭用地有公眾休憩空間及連綿的海濱長廊，以供市民使用。「城市設計研究」的總綱發展藍圖顯示，軍事碼頭位於填海區邊緣，並有四幢建築物，但沒有把有關用地劃作軍事用途的建議。該用地會讓公眾人士優先使用，而且只會在偶爾用作停泊船隻時才關閉。公眾有合理期望，相信有關用地會供市民使用，而非改劃作軍事用途；
- (g) 根據「城市設計研究」及分區計劃大綱圖過往的版本，中環海濱沿岸已預留作軍事碼頭。然而，有關用地現時劃作軍事用途，以供闢設軍用碼頭。有意見反對把規劃意向由使用一段海濱作碼頭改為複雜的用途，並把大片海濱範圍用作軍用碼頭。先前所有文件(包括「城市設計研究」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往版本)均顯示有關位置是一個軍事碼頭。把用詞由「軍事碼頭」“military berth”改為「軍用碼頭」“military dock”，在中、英文的意思方面均有着重大的改變，因為前者是指繫船的地方，而後者的涵義較為廣泛，包括碼頭及倉庫；

- (h)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3 條，城規會有法定責任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不符合該條例弁言的規定。至於哪些用地應作軍事用途並非由城規會決定，因為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轄範圍，但值得商榷的是，城規會在沒有中央人民政府的正式指令下把有關用地改作軍事用途，這做法是否已超越其權限；
- (i) 據悉軍用碼頭用地與中環軍營之間的南北通道仍然劃作「休憩用地」地帶，並可於有需要時關閉。當局沒有理由不可採用同一方法，以處理軍用碼頭用地；以及
- (j)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只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這容許在位於海濱的有關用地豎設上蓋面積為 100% 且連綿不斷的構築物。因此，當局所施加的發展限制並不足夠。把軍事碼頭及四幢現有構築物納入規範以供駐軍專用，是合理的做法，但要妨礙公眾享用海濱而給予駐軍更多發展權，則並無理據支持。

22. 由於時間已是下午三時十五分，主席詢問 Mr Ian Brownlee 可否讓傅振中先生(C5 的代表)先作出陳述。Mr Brownlee 答說可以。主席遂邀請傅先生作出陳述。

#### C5 – 陳廣文

23. 傅振中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是保衛香港運動的創辦人，並支持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
- (b) 提供軍用碼頭予駐軍使用象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港行使主權，亦代表殖民地時代的結束。駐軍為香港承擔防務責任，而無須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任何費用，實在值得讚賞；

- (c) 昂船洲軍事用地的開放日普遍受市民歡迎。這反映很多人是有興趣參觀海軍基地和有關的軍艦及軍事裝備；
- (d) 在回歸後，前添馬艦港池用地已交還香港特區政府興建其總部及海濱長廊，因而營造十分怡人的環境。在中環新海濱闢設軍用碼頭(包括停泊軍艦)，與休憩用地環境互相協調，並可提升海濱長廊的吸引力。就此而言，亦有助推廣本港的旅遊業；
- (e) 從功能方面而言，軍用碼頭有必要設於屬政治及經濟重地的中區。此外，考慮到近期醞釀的「佔中」運動，實不能低估香港會受到的暴力及騷亂威脅。在有關地點闢設軍用碼頭是妥善的規劃，因容許在緊急情況下(特別是當陸路交通癱瘓時)可停泊軍艦／搜救艦艇。因此，當局應盡早落實興建軍用碼頭；以及
- (f) 由駐軍而非香港特區政府管理軍用碼頭用地較為恰當。倘該用地由香港特區政府管理，而每次在該用地停泊軍艦均須提出申請的話，軍用碼頭的運作便會欠缺效率及效益。他希望市民可在特別節日(例如五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了解更多關於解放軍在軍用碼頭的運作。

[C5 代表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24. 何來女士(C9)表示須離開一會，並要求延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才作出陳述。考慮到會上有多名提意見人尚未作出陳述，主席批准何女士的要求。

25. Mr Ian Brownlee 繼續陳述，並提出下列要點：

- (a) 駐軍承諾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其陸地範圍，但該項承諾並未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內。就此而言，並無述明軍用碼頭會開放予公眾進出的法定規劃參考文件。至於規劃署解釋《城市規劃條例》沒有賦權城規會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或其《註釋》內指明特定用地的運作細節或安排，有關解釋不能令人信服。就如天星小輪碼頭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1/28 《說明書》所載，「高架構築物對下的地方會保留作休憩用地，以方便日後出入以進行維修保養等」，可見在《說明書》內亦可包括特定用地的運作細節的例子；

- (b) 建議保留「150米長的軍事碼頭」的描述，但「(有待詳細設計)」的字眼則應予刪除；「休憩用地」地帶應予保留；以及四幢構築物應保留在休憩用地範圍內，因為它們被視為獲政府授權興建，而無須修訂有關用途地帶。這可確保軍用碼頭用地的主要用途是供市民進出及享用，不會明確辨識軍事碼頭設施所在位置；以及
- (c) 此外，亦建議修訂《說明書》，表明有關用地主要是作休憩用地用途，而供解放軍用作通道前往軍事碼頭，則是附屬用途。所建議採用的字眼，已提交城規會考慮。

[R9672、R9788、C18、C23、C146 及 C224 各代表的實際總發言時間：50分鐘]

### C1 – 張智文

26. 張智文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從軍事防務的角度而言，支持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
- (b) 香港有爆發戰爭的風險，因此有必要讓駐軍保衛香港；
- (c) 鑑於本港的金融中心位於中區，加上可能出現「佔中」運動等騷亂情況，因此須在中區興建軍用碼頭；

- (d) 最接近的中國海軍基地設於廣州，距離香港約 118 公里，軍艦需時約四小時才到達香港；
- (e) 興建中區軍用碼頭是為了支援中環軍營。此外，在昂船洲闢設的軍事設施不足以作防務用途，因此須有多個地點配合運作需要，包括供應人手、補給資源，以及維修保養軍艦等；
- (f) 倘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駐軍便須申請才可在有關用地停泊軍艦，這並不切合實際情況。當有戰爭爆發時，香港市民會因所需的申請程序而未能及時獲得保護；
- (g) 倘擬議改劃用途地帶不獲批准，駐軍便須倚賴「空域」為香港執行防務職能，因而須要填海興建另一跑道，這從環境的角度而言並不可取；以及
- (h) 香港的空軍不足以在發生恐怖襲擊事件時保衛本港，因此有需要加強香港的海軍裝備。

[C1 的實際發言時間：九分鐘]

#### C6 – 馮汝全

27. 馮汝全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支持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
- (b) 修訂建議是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提出的。駐軍的存在象徵着國家主權，而駐軍已同意在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將之開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
- (c) 前添馬艦港池用地以往一直是禁止公眾進入的禁區，當時並無通往海濱或海旁一帶的直接通道。鑑於軍用碼頭只佔中環海濱一小塊土地，加上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不會對海濱長廊的完整性及連貫性造成負面影響。有

關設計已考慮到公眾出入該用地的情況。此外，中區休憩用地的供應亦足夠。因此，修訂用途地帶以反映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最終範圍及土地用途，做法合理且有理據支持；

- (d) 駐軍有責任維持香港穩定，為市民提供安居樂業的環境；以及
- (e) 反對改劃軍用碼頭用地所屬地帶的意見，沒有理據支持。提出任何司法覆核申請，也只會浪費公帑。

[C6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會議小休五分鐘。]

[林潤棠先生及凌嘉勤先生於此時返回席上，劉智鵬博士、霍偉棟博士及王明慧女士則暫時離席。]

28. 此時，鄭麗琼女士(C15)要求先作出陳述。其他出席者並沒有反對。主席批准鄭女士的要求。

#### C15 – 鄭麗琼

29. 鄭麗琼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城規會未必有權批准在香港關設軍事用地，因為防務事宜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權限範圍；
- (b) 前添馬艦港池用地內的海軍基地已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遷往昂船洲，因此沒有需要在中區另闢軍事用地；
- (c) 在「城市設計研究」的諮詢期間，市民只知道中環新海濱會關設海濱長廊，當中並無提及軍用碼頭用地會改劃為軍事用地；
- (d) 有意見關注到軍用碼頭用地日後的管理責任問題。由香港警隊抑或駐軍會負責在軍用碼頭用地內執法並不清楚。倘市民誤闖軍用碼頭用地，可能會帶來

執法及安全問題。考慮到軍用碼頭用地會移交駐軍，以及所涉及的法律影響，改劃用途地帶不能視作技術修訂；

- (e) 即使中區有足夠的休憩用地，亦不表示應把一塊海濱土地移交駐軍。海濱是香港人的共同資產，應留給公眾享用；
- (f) 昂船洲的軍事用地每年均有開放日，無須在中區闢設軍用碼頭供市民參觀；
- (g) 闢設軍用碼頭會對現有的道路網構成壓力，並對中區的交通造成影響；
- (h) 軍用碼頭工程並不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有關工程不足以支持進行填海，也未能遵從《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以及
- (i) 城規會應為規劃制度把關，並把軍用碼頭用地恢復為「休憩用地」地帶。

[C15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 C12 – 羅雅寧

30. 羅雅寧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由於添馬艦海軍基地已在昂船洲完全重置，因此在中環海濱闢設軍用碼頭並不符合《軍事用地協議》的規定。《軍事用地協議》只規定提供 150 米長的最終永久性岸線。修訂軍用碼頭的用途地帶並無法律依據；
- (b) 不反對把軍用碼頭用地偶爾用作停泊軍艦，但卻不應改劃作軍事用途。一旦改劃用途地帶，有關用地便須受《駐軍法》下的執法行動所規限；



- (c) 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市民得知海濱用地會保留作公眾休憩用地，當中並無提及該用地會改劃作軍事用途；
- (d) 政府曾承諾會保留海港供公眾享用。軍用碼頭用地不應突然改劃作軍事用途。改劃用途地帶既不合理也不合邏輯，而城規會是否有權把該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亦成疑問；
- (e) 把有關用地由休憩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會產生重大的規劃影響。此外，駐軍並無作出書面保證，表明會在該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為此，改劃用途地帶不能視作技術修訂；
- (f) 既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在會上作出詳細陳述，內容涵蓋《軍事用地協議》、《駐軍法》、城規會職能等事宜，城規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決定時，理應加以考慮。然而，政府相關各局／部門的代表並無出席會議解答申述人／提意見人所提出的問題；
- (g) 在中區軍用碼頭與中環軍營之間的南北向通道仍然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該地帶只會在軍艦停泊於海濱時才關閉。當局為何不能以同一方法處理軍用碼頭用地，實在令人費解；以及
- (h) 前皇后碼頭過往亦會偶爾關閉作禮儀用途及停泊船隻(例如當皇室訪港時)，但該範圍從未劃為軍事用地。當局應考慮以類似方式處理中區軍用碼頭用地。

[C12 的實際發言時間：15 分鐘]

31. 何來女士(C9)表示，由於 10 分鐘不足以讓她作出陳述，因此希望在 10 分鐘之外再申請延長 10 分鐘的時間。何女士同意在所有其他提意見人完成陳述後，她才作出陳述。她的申請和要求獲主席批准。

C 19 – Mary Mulvihill

32. Ms Mary Mulvihill 陳述下列要點：

- (a)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 50 年不變，至二零四七年為止。當局應信守此項承諾；
- (b) 公眾獲悉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然而，一旦軍用碼頭用地劃為禁區，市民在該用地內便須謹言慎行；
- (c) 政府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中誤導市民。當局一直向市民承諾在軍用碼頭用地闢設公眾休憩用地及連貫的海濱長廊。在「城市設計研究」中提及的公眾設施與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顯示的軍事設施是兩回事。市民有合理期望，相信軍用碼頭用地會作休憩用地用途，而非改劃作軍事用途。當局聲稱多年來已就闢設軍用碼頭進行公眾諮詢的說法並不正確；
- (d) 《駐軍法》第九條述明駐軍不干預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然而，倘駐軍負責管理軍用碼頭用地，便須在某程度上參與地方事務；
- (e) 根據《軍事用地協議》，軍事用地將完全用於軍事目的，其使用權不得轉讓，亦不可用於非防務目的。駐軍承諾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如此一來，則令人關注能否符合《軍事用地協議》的規定；以及
- (f) 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不得進入軍事禁區。這意味着進入軍事用地必須取得許可。

33. 此時，Ms Mary Mulvihill 詢問可否提問。主席表示，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聆聽申述和意見，以及向申述人、提意見人或

政府代表提問。倘 Ms Mulvihill 希望發問，亦可提出問題，但會由委員決定是否在答問環節提出相同的問題。

34. Ms Mary Mulvihill 接着提出下列要點和問題：

- (a) 一旦改劃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市民將難以區別哪一部分的海濱會受《駐軍法》管轄。此外，亦會違背保留海濱予公眾享用的承諾；
- (b) 為何軍用碼頭用地須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而赤鱸角軍事用地卻無須如此？
- (c) 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規管，不在城規會的權限範圍內，但城規會既不知道改劃用途地帶的後果，又怎能作出決定？以及
- (d) 發展局在何時知悉改劃用途地帶一事？

[C19 的實際發言時間：九分鐘]

C288 – 雷國富

35. 雷國富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就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提出反對；
- (b) 根據目前的建議，位於中環新海濱面積為 0.3 公頃的軍用碼頭用地會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另外 14.63 公頃的海濱土地則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包括闢設介乎中區軍用碼頭與中環軍營之間的南北向通道，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 (c) 前添馬艦基地已根據《軍事用地協議》在昂船洲全面重置。該協議亦規定在中環海濱預留長 150 米的海岸線供停泊軍艦之用。一般認為，軍用碼頭的運作與香港特區政府所管理的前皇后碼頭相似，後者

曾用作接待皇室和舉辦其他特別儀式和活動。前皇后碼頭在一九五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運作達 54 年，但從未改劃為軍事用地或指定為禁區。當局應以同一方式處理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當須要把軍用碼頭用地宣布為臨時軍事禁區時，相信香港特區政府不會拒絕有關要求；

- (d) 在昂船洲重置的海軍基地規模相對較大，而且配備了先進的軍事設施。海軍基地的開放日吸引大量人士參觀。香港的海軍部隊足以應付防務需要；以及
- (e) 長 150 米的海濱足以讓先進的軍艦停泊。儘管《中英聯合聲明》及《軍事用地協議》是理當履行的國際協議，但《軍事用地協議》並無規定須把軍用碼頭指定作軍事範圍，以及整塊用地須由駐軍管理。

36. 由於所獲分配的 10 分鐘時間已到，雷國富先生要求多給一分鐘以便完成陳述，主席批准其要求。雷先生遂繼續陳述，並提出下列要點：

- (a) 希望在中環新海濱興建中的噴泉落成後，香港社會將變得和諧，而日後該區可發展為著名的世界級海濱地區。

[C288 的實際發言時間：11 分鐘]

37. 何來女士重申其延長發言時間至共 20 分鐘的要求，因她有重點要陳述，主席批准她的要求。

#### C9 – 何來

38. 何來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她以兩個身分發言，一個是作為市民，而另一個是作為港島北單車徑規劃小組發起人；
- (b) 《城市規劃條例》第 3 條訂明，城規會須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城規會的職責是

擬備並處理法定圖則，以及有法定責任確保市民的法律權利及合理期望受到重視；

- (c) 城規會應按《基本法》行事。據她了解，城規會並無凌駕性的權利處理任何有憲政衝突的事宜。一旦批准改劃用途地帶，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便會移交駐軍，而用地的管理亦會受《駐軍法》所規限。無論如何，市民使用海濱長廊的權利應受到保障；
- (d) 政府已批准沿海濱長廊闢設單車徑，因此應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在完成諮詢及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前興建中區軍用碼頭，實屬不當。繞過一切所需程序的做法缺乏理據支持；

[黃令衡先生於此時暫離會議。]

- (e) 城規會應在現階段擱置改劃有關用地，以待確定在《基本法》及《駐軍法》下，公眾享用海濱的權利不會被剝奪；以及
- (f) 雖然她知悉闢設軍用碼頭事宜已列為「城市設計研究」的其中一個公眾諮詢項目，但當局亦應就軍用碼頭用地擬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一事，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

[C9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39. 由於政府代表、提意見人及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已完成簡介／陳述，主席邀請委員提問。

40. 主席表示，雖然有提意見人及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在早前陳述期間曾提問，但會由委員決定是否詢問他們之前提出的問題。倘委員需要政府代表、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作出澄清，也可提出問題。

《軍事用地協議》

41. 鑑於一名申述人的代表指，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意味着把第 15 塊軍事用地移交駐軍，一名委員要求規劃署澄清《軍事用地協議》所訂軍用碼頭用地的類別。卓巧坤女士表示，《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一已列明英國政府須移交駐軍的 14 塊軍事用地，而附件三則列出用作為駐軍重置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的五塊用地，包括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本港共有 19 塊軍事用地，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基地設有海軍港池和碼頭設施。由於中環填海工程擬在添馬艦基地範圍填取土地，因此《軍事用地協議》訂明當局須於昂船洲南岸重置一個海軍基地，並於中環軍營附近重置一個軍用碼頭。為此，《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列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現有的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之用。

42. 李傑偉先生(C18 代表及另外五名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表示，在修訂用途地帶後，中區軍用碼頭已成為第 15 塊軍事用地。有關用地並非列為《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一所載的 14 塊軍事用地之一，而附件三內的全部重置地點(中區軍用碼頭除外)均訂有面積規限。他重申《軍事用地協議》並無規定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他不反對在有關用地闢設軍用碼頭，但反對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先前的版本上，一直只顯示有一個軍用碼頭，而軍用碼頭用地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改劃作軍事用途的。

43. 李傑偉先生提述在會上呈閱的保護海港協會意見書內的第 3 部分第 6 段，並進一步表示，規劃署聲稱靠近中環軍營的中區軍用碼頭旨在重置前威爾斯親王軍營的碼頭設施，但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認為這是對有關條約的誤解，因為有關的碼頭設施已在昂船洲重置。《軍事用地協議》清楚表明須闢設的是碼頭設施，並只會在昂船洲的碼頭設施不能使用的情況下才使用。由於本港的防務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因此是否需要另一塊軍事用地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就此而言，沒有理據支持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梁先生亦表示，即使假設香港特區政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的裁定書或決定書，表明軍用碼頭須作防務用途，但香港的法律仍須予以遵守。《基本

法》第六十四條述明，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因此，在闢建任何公共設施時，香港特區政府所採取的行動須以《城市規劃條例》及《保護海港條例》作為指引。中區軍用碼頭的建造工程缺乏「確實而具說服力的證據」支持。由於興建軍用碼頭不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因此不能納入中環填海工程內。改劃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反映當局是以間接和不當的方式，撇開並迴避興建碼頭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此外，亦有意見質疑政府為何不能早些讓公眾知悉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會改劃作軍事用途，而要待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才作出公布。

44. 李傑偉先生續說，倘按建議落實改劃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政府便會無法控制有關用地的發展規模，因為分區計劃大綱圖並無就用地訂定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的限制。

45. 一名委員指出，梁定邦先生在意見書中錯誤引述《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第五項的內容，略去了「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一句中的「建」字。由於當局須興建軍用碼頭，因此不可能把有關範圍局限於海岸線，而是定會包括一些土地範圍以配合其運作需要。

46. 李傑偉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略去「建」字純屬打字錯誤。雖然軍用碼頭涉及碼頭設施、護舷和繫船柱，但卻不一定要把該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並移交駐軍。香港所有防務事宜均由中央人民政府管轄，但並無資料證實中央人民政府要求在中環海濱提供軍事用地。保護海港協會並不反對興建軍用碼頭，但卻反對把有關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協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函行政長官，詢問有否接獲中央人民政府任何相關指令，但尚未收到政府的具體回覆。須注意的是，《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所載的其他用地全部訂有面積規限，但就中區軍用碼頭而言卻只要求預留 150 米長岸線建碼頭之用。

47. 卓巧坤女士表示，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受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影響，而在一九九四年簽訂《軍事用地協議》時，最終永久性岸線尚未確定。過往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就中環海濱的軍用碼頭位置充分諮詢公眾；其後，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核准。由於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範圍

尚未確定，因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

48. 李傑偉先生指出，在簽訂《軍事用地協議》時，當局尚未在昂船洲重置添馬艦海軍基地，但其設施的詳情已在《軍事用地協議》中清楚列出。按推論，倘中區軍用碼頭屬於重置後添馬艦海軍基地的一部分，理應亦已說明其特定面積。

###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49. 一名委員詢問關設軍用碼頭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關係。卓巧坤女士表示，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制訂，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是該計劃的固有部分，亦是中環填海計劃的最後階段。此工程項目旨在開闢所需土地以供建造必要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P2 道路網、機場鐵路越位隧道延長部分和北港島線，以及重置受填海工程影響的現有海旁設施(例如為中區樓宇供應冷卻用水的抽水站和天星碼頭)。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亦包括在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興建軍用碼頭，而興建軍用碼頭並不涉及任何額外的填海工程。

### *運作細節及執法問題*

50. 由於知悉有申述人關注到有關的運作細節及執法問題，副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卓巧坤女士表示，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職責。由於軍用碼頭屬於軍事設施之一，因此會在有關工程完成後交予駐軍管理及使用。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的設計，會配合駐軍的防務需要。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在該圖上已清楚展示中環海濱會關建軍用碼頭的意向及碼頭的位置。由於當時碼頭的設計及實際範圍尚未確定，因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駐軍同意會在有關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公用設施、附屬構築物及登岸梯級除外)予公眾享用。香港特區政府過往曾在多個場合中公開表明，駐軍同意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予公眾使用；以及碼頭包括一些附屬設施／構築物。這些場合包括二零零二年六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尋求立法會批准有



關落實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撥款申請。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就開放安排的細節與駐軍聯絡，並在取得有關資料後讓公眾知悉。關於日後由誰負責在軍用碼頭用地內維持治安的問題，卓女士表示，雖然軍用碼頭用地日後會由駐軍使用及管理，但當軍用碼頭向公眾開放時，香港警方便會根據香港的法律，負責維持軍用碼頭用地內的治安。

51. Ms Mary Mulvihill 表示，由於軍用碼頭用地的執法問題仍有不明朗之處，而這正是公眾所關注的事項，因此不應繼續進行有關考慮申述的程序。主席表示，考慮申述的程序尚未完成，仍須進行多節會議；倘委員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解釋，可在即將進行的各節會議中提出要求。

#### *土地擁有權*

52. 副主席詢問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所屬的土地類別。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在中環海濱重置軍用碼頭符合《軍事用地協議》及《駐軍法》的規定，而修訂用途地帶是要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反映軍用碼頭的土地用途。香港特區政府與駐軍之間，無須就闢設軍用碼頭簽訂任何批地文件。

#### *諮詢政府各局／部門*

53. 副主席詢問就中區軍用碼頭用地諮詢政府各局／部門的程序。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在處理有關申述和意見時，當局已按照既定做法諮詢政府相關各局／部門，包括保安局、發展局及律政司。當局曾諮詢的政府各局／部門，已載列於城規會文件第 6 段，而他們的觀點／意見亦已納入城規會文件第 5.4 段。對個別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作出的詳細回應，則載於城規會文件附錄 II。

54. Mr Ian Brownlee 表示，由於保護海港協會在會上呈閱的意見書載有梁定邦先生的進一步法律意見，因此規劃署代表不適宜回應所提出的法律問題，包括日後的管理及執法事宜。城規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決定之前，應考慮徵詢法律意見。

55. 由於所有出席會議的提意見人及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已完成陳述，委員亦無其他提問，加上當時再無提意見人到

席，主席表示多謝提意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代表及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均於此時離席。

[閉門會議]

56. 秘書表示，在席上放有一封由環保觸覺譚凱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信件，以供委員參閱。譚先生在信中澄清，他代表中環海濱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時，在其第一部分的陳述中是以關注組成員的身分發言，而在第二部分的陳述及答問環節中則是以個人的身分發言。譚先生要求在相關的城規會會議記錄內，載述上述資料。秘書續說，根據記錄，譚先生是代表個別申述人(R4080)出席該次會議。在會議的陳述部分，譚先生轉述關注組就 10 分鐘時限提出的反對，以及關注組認為城規會主席應避席的意見。此外，譚先生亦就城規會的運作表達其個人意見。不過，在答問環節中，他並無在回答問題時提及是代表誰發表意見。有關情況會如實載於相關的城規會會議記錄內。城規會同意應由城規會秘書處向譚先生作出回覆。

57. 會議於下午六時休會。